

本院成果

□ 专职人员研究成果

- 学术专著
- 学术译作
- 学术论文
- 编著

表格下载

- 2012年度学术工作坊一般项目..
- 复旦高研学术工作坊项目管理办法
- 2011年度学术工作坊一般项目..
- 2011年度学术工作坊“关键词..
- 《复旦政治哲学评论》征订邀请
- 《中国社会科学辑刊》征订邀请
- 征文报名表
- 学术工作坊特别项目论证表
- Fox Internation..
- 季刊基金项目申报表

学术链接

- 正来学堂
- 复旦大学
-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
- 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
- 芝加哥大学社会思想委员会
- 香港中文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
- 台湾大学人类学系
- 立社会学系
- 立社会学系

学术论文

- 邓小平：“三一斋”的思索——自序《学术自主与中国深度研究：邓小平自选集》
- 纳日碧力戈：《民族志与作为过程的人类学》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转载
- 孙国东：试论哈贝马斯商谈合法化理论的社会理论逻辑
- 孙国东：试论社会主义与法治转型的社会理论逻辑*——兼及转型中国的“社会主义法治”
- 邓小平：监护型控制逻辑下的有效治理——对近三十年国家社团管理政策演变的考察
- 林曦：Adaptive Justice in the Chinese Context: Law versus Commonsense
- 刘清平：Emotionales in Confucianism and Daoism: A New Interpretation
- 孙国东：文化认同与道统重建——一种基于社会转型的社会—历史分析
- 孙国东：“邓小平问题”与“知识—法学路径”的社会—历史限度——以福柯话语理论为参照*
- 邓小平：“生存性智慧模式”——对中国市民社会研究既有理论模式的检视*
- 邓小平：“世界结构”与中国法学的时代使命——《中国法学向何处去》第二版序
- 孙国东：“知识转型”时代的学术使命——简评邓小平主编的两本“讲演录”
- 邓小平：“生存性智慧”与中国发展研究论纲
- 郭苏建：新世界秩序和中国社会科学走向世界
- 邓小平等：风险社会与中国——与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·贝克（Ulrich Beck）的对话
- 邓小平：Westernization of the Chinese Social Sciences: the case of legal science (1978-2008)
- 孙国东：基于合道德性的合法性——从康德到哈贝马斯
- 邓小平：全球化时代的发展传播学——评Colin Sparks《全球化、发展和大众传播》
- 纳日碧力戈：逝者存结构——纪念列维·斯特劳斯
- 陈润华：谁的外省？哪种风俗？——孟德斯鸠《波斯人信札》及其他
- 孙国东、林曦：话语争夺与中国社会科学的“知识转型”
- 孙国东：哈氏思想的中国流播史
- 邓小平：“闭关”只为哈耶克
- 孙国东：一个不可忽视的“斯芬克斯之谜”——邓小平先生前提性判准的文化缺位
- 孙国东：计划经济新传统与现代性——兼论中国法的现代性问题的四个共时性矛盾
- 孙国东：自治性与合法性之间——《法律的沟通之维》译者导言
- 孙国东：“交往”，抑或“沟通”？
- 孙国东：迈向一种政治哲学化的法律哲学——从韦伯的得失和中国法学的时代使命说开去
- 孙国东：全球化、文化政治与法律哲学——与邓小平先生谈中国法学的“全球化论辩”
- 孙国东：法律哲学的社会—政治基础：论马克思法律理论建构的“社会—政治法律哲学进路”
- 孙国东：功能主义“法律史解释”及其限度——评瞿同祖《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》
- 孙国东：“特权文化”与差序格局的再生产——对“差序格局”的阐发兼与阎云翔商榷
- 纳日碧力戈：Repositioning Ethnicity in the Process of State Building
- 刘清平：May We Harm Fellow Humans for the Sake of Kinship Love?: Responses to Critics
- 刘清平：To Become a Filial Son, a Loyal Subject, or a Humane Person?—On the Confucian Ideas about Humanity
- 刘清平：儒家民本思想：工具性之本，还是目的性之本？
- 刘清平：何者为大：事亲、信神、还是爱人？——郭巨埋儿与亚氏杀子的案例比较
- 刘清平：覆传统儒家，弘扬儒家传统——后儒家论纲

刘清平：论孔孟儒学的血亲团体性特征

刘清平：张力冲突中的爱之诫命——论基督教伦理学的一个深度悖论

刘清平：无为而无不为——论老子哲学的深度悖论

郭苏建：论文成果选登

邓正来：全球化时代的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

邓正来：中国法学向何处去？——对苏力“本土资源论”的批判（六）

邓正来：中国法学向何处去？——暂时的结语（九）

邓正来：中国法学向何处去？——对梁治平“法律文化论”的批判（八）

邓正来：中国法学向何处去？——对梁治平“法律文化论”的批判（七）

邓正来：中国法学向何处去？——对苏力“本土资源论”的批判（五）

邓正来：中国法学向何处去？——个案研究与批判（四）

邓正来：中国法学向何处去？——对“现代化范式”的批判（三）

邓正来：中国法学向何处去？——对中国法学的批判（二）

邓正来：中国法学向何处去？——建构“中国法律理想图景”时代的论纲（一）

沪ICP备042465号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光华楼东主楼28楼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

邮编：200433 Email: ias-fudan@fudan.edu.cn